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王智富

相 對 人 大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櫻美

相 對 人 大銓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哲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更一字第10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；所謂釋明，即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信其聲請之事由真實之謂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兩造間114年度訴更一字第10號之損害賠償案件聲明擴張應受判決事項在案，須再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以上，惟聲請人名下財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無任何私人財產可為聲請人處分，聲請人生活貧寒、窮困、窘迫，且車輛遭相對人報廢，致聲請人無工作及

01 收入，聲請人確實生活非常困難，實無資力再繳納裁判費，
02 惟有靠借款（貸款）繳裁判費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
03 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固據提出11
05 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下稱所得清單）、全
06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下稱財產清單）等為憑（見
07 卷第31-33頁）。惟觀諸上開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內容，聲
08 請人於113年度領取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給付之營利
09 所得10,800元，可見其持有該公司股權。此外，聲請人名下
10 尚持有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○○號房屋1棟、車輛1
11 部，以及公同共有(1)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房屋1
12 棟（權利範圍全部）、(2)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
13 （權利範圍全部）、(3)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14 （權利範圍1126/32415）、(4)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號土
15 地（權利範圍3187/7649）、(5)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
16 號土地（權利範圍37/1066）等財產。綜此，尚難認聲請人
17 已達無資力，或缺乏經濟信用及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
18 信用之情形。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
19 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正，則其聲請訴訟救
20 助，不應准許。

2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28 書記官 翁鏡瑄